

附表三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	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	82投縣建管使字第2041號	B1F~3F	1 年1 次	114	南投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/姚明燁	消士證字第5525號	符合	114/5/23	115 年5 月前	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
附表四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	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	17-27-8490-00-0	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投縣電技中字第AJ500500號	114年6月9日	停電檢驗或非停電檢驗	合格	☒ 已完成 ☐ 預定完成日期:	114 年 7月	每月 1 次	
2		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